

109 年度東和里之新竹地區地方發展建設觀摩活動

109.10.29~30



109.10.29



109 年度東和里之新竹地區地方發展建設觀摩活動

109.10.29

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1642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230號

承辦人：陳麗娟

電話：06-5771513#205

傳真：06-5771442

電子信箱：velle5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化區東和里辦公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所民人字第1090706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里辦公處提報「109年東和里之新竹地區發展建設觀摩活動」計畫案，本所准予補助新台幣13,300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里辦公處109年10月15日北寮字第1090000164號函。

二、本案請款時，支出項目需依下列規定辦理核銷：

(一)核銷之發票或收據(如無統一編號者，請於收據背面貼印花稅千分之四)，抬頭需填寫本所完整名稱，如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。

(二)活動如使用紅布條，請加註”廣告”字樣。

(三)各項發票或收據應與計畫項目相符(照片拍攝時，將周圍環境一同攝入)。

(四)支出憑證應載明各單位補助金額及明細。

(五)核銷憑證相關資料均1式2份，凡有影本均應核與正本相符字樣。

三、礙於新冠肺炎持續延燒，辦理活動時，務請配合室內配戴口罩、量測額溫及手部消毒，室外保持社交距離，做好個人防護，以防止感染之風險。

四、請於活動計畫執行後二星期內，檢具本所核定函、原計畫書影本、廠商存摺影本(款項本所逕匯廠商)、簽到表、支出憑

証、成果照片，函送本所核撥。

正本：臺南市南化區東和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及人文課

區長 洪正國

臺南市南化區東和里辦公處申請
109 年度地方發展建設經費暨回饋金計畫書

計畫名稱	109 年度東和里之新竹地區地方發展建設觀摩活動				
辦理日期	10/29~ 10/30	辦理地點	新竹地區等地		參加人數 40 人
活動行程表					
時 間	項 目				備 註
06:30-07:00	西埔大街集合出發				
07:00-12:00	斗南雙喜劇場、西湖糖廠				
12:00-13:00	午餐				
13:00-18:00	東里家風文創園區、亞文觀光工廠				
18:00-07:00	竹東晚餐及住宿				
07:00-12:00	半天寮海景步道、大風車				第二天行程開始
12:00-13:00	午餐				
13:00-18:00	三義木雕老街、梧棲觀光漁港				
18:00-20:00	晚餐及賦歸				
預算說明 (單位:元)	申請臺南市南化區公所地方發展建設經費 3 萬元，回饋金 13,300 元，里辦公處自籌款 83900 元。				
項目	數量	單位	單價	金額	備註
車資	1	式	25200	25200	地方發展補助:25200 元

第二天午餐	4	桌	2100	8400	回饋金補助：13300 元
第一天晚餐	4	桌	2400	9600	自籌款：4700
第二天晚餐	4	桌	2300	9200	地方發展補助：4800 元 自籌款：4400 元
東里家風文創 (含一天午餐)	40	式	500	20000	自籌款：20000 元
保險	40	人	70	2800	自籌款：2800 元
住宿	20	兩人房	2600	52000	自籌款：52000 元
合計：	127200 元				自籌款：83900 元

里幹事：

里幹事曾州男

里長：

東里長林志明